

#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2)京0106刑初148号

公诉机关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\*\*\*，男，1986年12月3日出生于\*\*\*\*\*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户籍地\*\*\*\*\*。2016年5月9日因犯诈骗罪被\*\*\*\*\*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，2016年11月1日刑满释放。因涉嫌犯诈骗罪，于2021年10月20日被羁押，2021年11月24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北京市丰台区看守所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以京丰检刑诉[2022]11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\*\*\*犯诈骗罪，于2022年2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，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\*\*\*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\*\*\*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并经审理查明：2021年9月至10月间，被告人\*\*\*在本市\*\*\*\*\*，向被害人\*\*\*谎称\*\*\*有工地能够合伙分红，以购买工具、疏通关系等理由，先后骗取被害人\*\*\*的人民币34597元。

被告人\*\*\*于2021年10月20日被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玉泉营派出所查获。被告人到案后能够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\*\*\*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其在

公安机关的供述，被害人\*\*\*的陈述，微信支付明细、支付宝转账截图、微信聊天记录截图，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，情况说明，110接处警记录，被告人\*\*\*身份信息表，公安机关出具的破案报告、到案经过、工作记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\*\*\*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诈骗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，应予处罚。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\*\*\*犯诈骗罪的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，罪名成立。鉴于被告人\*\*\*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系累犯，故对其予以从重处罚。鉴于被告人\*\*\*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自愿认罪认罚，故对其予以从轻处罚。根据被告人\*\*\*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\*\*\*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（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10月20日起至2022年10月19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。）

二、追缴被告人\*\*\*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万四千五百九十七元发还被害人\*\*\*。

三、随案移送的OPPO牌手机一部变价后并入第二项执行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、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      \*\*\*

二〇二二年 二 月 二十八 日

法 官 助 理      \*\*\*

书 记 员      \*\*\*